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一目錄

杭州許棟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谷易良貴因鬪毆殺人擬絞監禁。秋
審緩決五次。該犯因在監將飯食賣與康
發祥等。起意乘機訛詐。將康發祥毆傷。經

吏目將其鎖銬。該犯將手銬砸開。經該州
詳辦。該撫將該犯依在監人犯強橫不法。
杖一百。嚴加鎖銬。並聲明趕入本年秋審
情實。經本部以易良貴係已入秋審。緩決
五次之犯。與未入秋審人犯不同。將易良
貴改照斬絞人犯在監年久有尋常過犯。
酌量懲儆例。將該犯重責四十板。在監柳

號三個月仍嚴行鎖銬示儆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盛刑咨王屬壯丁崔明道因兇器傷人擬軍折枷收禁門監該犯欲圖出監尋覓盤費許賄兵丁帶領出監因而脫逃固屬藐法核與自行踰墻脫逃者究屬有間崔明道應照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在逃者于本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罪上加二等律于原犯近邊軍上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不准折枷賄縱之領催雲保依與囚同罪係旗人折枷韓玉受海青額雇人替班照軍人不親出征雇人代替律杖八十。

廣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廣東撫咨典史吳就三疎脫監犯留緝限

滿一案。查該典史吳就三、疎脫斬犯三名。已于留緝限內拿獲二名。尙有一名未獲。該撫將該革員依例擬徒。聲稱首夥已獲二名。尙有一名未獲。緝捕尙屬奮勉。聽候部議。經本部以例內並未載及。弋獲過半。得邀寬減。明文行令該撫將該革員照例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

江蘇司

江蘇撫咨流犯吳朝玉在監圖脫被獲一案。查吳朝玉係原犯絞罪奉文減流之犯。該犯起意越獄。甫將鐐銬掙斷。尚未扒出監牆。卽被獲住。未便以越獄脫逃之例。問擬絞候。但例內並無另有越獄未成治罪專條。應比例問擬。吳朝玉應比依犯罪被

囚禁而解脫鎖紐越獄于本罪加二等律。
于滿流上加二等發近邊充軍。

徒流人逃

交徵司

嘉慶二十四年

安撫峇馬二係聽從搶匪糾搶案內擬發
伊犁爲奴之犯於解配時在途脫逃被獲
罪無可加將馬二酌加枷號一個月仍發
伊犁給官兵爲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劉八兒前因命案擬絞減流恭逢
恩詔減徒于未奉部覆之先在配脫逃行
竊犯案計贓罪止擬杖照准減軍犯脫逃
之例擬以總徒四年之犯該犯在配復逃
行竊計贓八十兩惟係逃徒二次犯竊若
仍發原配似與尋常逃犯無所區別劉八
兒應比照徒犯中途脫逃總徒者加爲准

徒五年

貴州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咨鄉保高功于收管軍犯在配脫逃
畏罪不報每逢查點軍流該犯卽捏以患
病朦混將高功依軍犯在配脫逃看守之
保甲逾限不獲一名例杖八十再加枷號
兩個月革役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六

直隸人選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隸谷金八因搶竊擬軍中途脫逃改發
新疆當差係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滿日
發配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劉三因行竊拒捕擬軍在配潛逃
復夥竊二次依尋常竊盜問擬軍罪在逃

復竊二次。贓未滿貫。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拏獲逃軍蒙二原犯係邊遠充軍。依邊遠充軍人犯脫逃遞加調發例。調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撫咨拏獲逃軍牛大朋，原犯係邊遠充軍，依充軍常犯脫逃被獲，係邊遠調發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拏獲逃軍周同，原犯係邊遠充軍。今脫逃被獲，依軍犯脫逃本犯邊遠者，以次遞加調發極邊充軍。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徒犯趙二在配脫逃被獲計日加等罪應杖八十尚未論決又復因病取保脫逃被獲應照犯罪事發逃走律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從新拘役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河撫咨拏獲遣犯鄭敏原犯係安省兇徒

聚衆斃命案內擬發新疆爲奴中途被搶。雖非知情預謀。其乘搶逃逸。卽與爲從無異。該犯原擬發遣新疆。罪無可加。應照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各犯在途脫逃。破獲例在配所用重枷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奏王得意係傳習邪教案內旗人遷

徙貴州安插。胆敢潛逃。應比照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新疆種地當差。

奉天司

嘉慶二十年

黑龍江咨遣犯陳貴。行竊拒傷事主鄭再平復。查此案遣奴陳貴。逃後行竊拒捕刃傷事主鄭再平復。先據該將軍將陳貴。依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例。擬斬監候。咨部。經

本部以陳貴拒傷事主時業已逃至房後。實因被追圖脫所致。罪擬絞候。惟該犯從主家逃出。係屬逃後行兇。拒捕刃傷事主。應照原犯罪名。擬以絞決。駁令覆審。妥擬。茲據遵駁改正。應將陳貴依平常遣犯逃後行兇。爲犯拏獲時拒捕。照現在所犯絞候者。改爲立決。例擬以絞立決。

陝西司

嘉慶二十年

烏魯木齊奏蒙古莫落莫特原犯偷竊馬
牛擬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該
犯于解配時中途脫逃復竊騎山內牧放
之馬例內並無蒙古遣犯中途脫逃復竊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在配脫逃調發
之例問擬查莫落莫特原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脫逃調發亦至極邊烟瘴而止無
可再加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當苦
差。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咨張二小係巨盜張標之子。比例遷
徙發往口外安置。今逃後被獲將該犯照
遣犯逃走並無行兇爲匪例遞回發遣處。

枷號一個月鞭一百。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將實發烟瘴充軍在配脫逃之李如陵、調發黑龍江爲奴。木部改依本犯極邊烟瘴調發新疆爲奴。

奉天司 嘉慶二十二年

奉天咨烏力棍因行竊三次犯贓至三十

兩以下十兩以上。擬發邊遠充軍。卽係由
新疆改爲內地之犯。在配初次脫逃。自應
照本例加二等調發。該府尹旣誤引本犯
邊遠脫逃加調發之例。而又將該犯依附
近充軍犯三次脫逃之例。調發罪名雖無
出入。引斷究屬牽混。烏力棍應改依停發
新疆改發內地人犯。如有在配脫逃。照本

例加二等調發。例于邊遠罪上加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奏軍犯楊耀祖潛逃來京呈控含冤莫雪等情一案。查軍犯楊耀祖前犯搶竊勒贖兇詐照棍徒擾害擬軍。原案本無屈抑因歷次恭逢

恩旨未准減等。妄擬援減。輒敢在配脫逃。赴京捏詞混控。如照囚已決配。妄訴冤枉。本律及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之例。罪止軍流。自應仍照軍犯脫逃加等調發本例。酌加問擬。楊耀祖合依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勘號一個月。改發極邊烟瘴。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再加勘號一個月。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咨謝大升、強姦年甫十二之幼女陶大姑未成，將謝大升依例發回城爲奴。該犯到官脫逃，律應加等。本罪已發回城爲奴，應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奉天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遣犯徐五，在逃行竊二次，先經

該衙門拏獲。搦供。民人將該犯杖一百。枷號二十日。發落。茲經訪係逃遣。獲送。例應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因該犯業經犯竊。枷號二十日。罪無重科。枷號四十日。業經決杖。免其鞭責。

主守不覺失囚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咨押役馬忠管押和誘從犯劉登雲
尙未定案致令乘間潛逃。訛非賄縱。限外
自行拏獲。應比照解審徒犯中途脫逃。減
囚罪二等于劉登雲滿徒上減二等杖八
十徒二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疎脫逃解賊犯許洪義係未經審
明定罪之犯例內並無短解兵役疎脫未
定罪名人犯專條江太等應比照審解軍
流人犯中途脫逃如依法管解偶至疎脫
者短解減二等例杖八十徒二年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徐能進越獄脫逃。查徐能進係該省盤獲與盜犯徐能進同名。監禁待質之犯越獄脫逃未獲。該撫以徐能進尚在候質。罪名未定。將疎防之獄卒黃明等比照軍流人犯越獄減二等定罪。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徐能進罪雖未定。究與盜犯無異。將黃明等均依盜犯越獄獄卒並無賄縱。

減囚罪二等。于逸盜徐能進斬罪減二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咨解役陳俊等解審。因姦謀殺親夫。案內姦婦高易氏。姦夫王春。赴府高易氏。因身帶刑具。吃飯不便。懇鬆刑具。該犯等。輒行開放。各至船頭乘涼。致高易氏復與。

王春乘間行姦懷孕。比照解審斬絞重犯。解役在途開放刑具。以致脫逃。照故縱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例上再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湖南撫谷王在漆。先將孀媳楊氏。憑媒改嫁與鄧得元爲妻。後因所得財禮過少。復

將楊氏搶回另賣將王在漆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妾騙財後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楊氏仍給鄧得元完聚差役陳忠管押人犯劉登言致令脫逃失足溺斃比照獄卒失囚減囚罪二等于劉登言滿徒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咨監犯王端清越獄脫逃查王端清經伊父王可昌呈請發遣中途脫逃係在大赦以前查詢犯親王可昌已稟領回罪應援免本屬無罪之人遍查律例並無疎脫無罪之人越獄脫逃刑禁作何治罪明文應酌量問擬將禁卒范若昆等均照不應重杖。

奉天司

道光元年

盛刑奏司獄時亮因進京缺乏盤費向監
禁斬犯在監飲酒索奏復帶監禁擬徒人
犯出監在街遊蕩至晚始回應照故縱罪
囚與囚同罪律擬徒該員貪鄙無耻請
旨發新疆充當苦差

山東司 道光元年

東撫咨差役謝玉等押解絞犯在途潛回
經車夫推送絞犯至下站交替囚雖未失
寔屬胆玩例無解役潛回犯未脫逃作何
治罪明文惟該役等已置囚不顧卽情同
故縱比照獄卒故縱罪囚與囚同罪未斷
之前若囚自首減囚罪一等律上量減一
等滿徒。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五年

福撫題斬犯林別解審中途脫逃解役黃
芳兵丁陳金幅各因遇雨天色漸晚恐犯
無宿處致有疎虞或先赴汛投報接護或
前往找尋飯店與無故先後散行者不同
百日限內經該兵役等各家屬協同拏獲
卽與自獲無異訊係依法管解並無賄縱

情。喚黃芳等應照例于林別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短解兵役陳金幅等護解罪囚。依法管押中途不覺失囚。已于限內獲犯。例無治罪。明文應照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限內自能捕得。例免治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咨看役張連月疎脫賊犯范士奎在

押潛逃將張連月照獄卒不覺失囚減囚
罪二等辦理。

湖南司 嘉慶二十年

南撫題絞犯喻三越獄脫逃旋經被獲查
喻三脫逃後卽據更夫報官該縣會營督
率典史帶同兵役及禁卒刑書家屬人等
跟蹤追捕于次早將該犯拏獲喻三係應

人緩決之犯入于情寔辦理禁卒周松鍾
義刑書胡澤泳訛無賄縱情弊且犯係各
家屬隨同跟蹤追獲與限內能自捕得無
異應依律免罪惟究屬疎忽該三犯與更
夫葉一黃二均照不應重杖革役典史改
爲革職留任。

雲南司 嘉慶二十五年

山海關副都統奏兵役疎脫流犯顧進全
訊係該兵丁等押犯投店西拉肯等四人
看守前半夜霍隆阿等四人看守後半夜
顧進全于四更時逃逸係在霍隆阿等接
班之後應將霍隆阿等四人照解犯中途
偶致疎脫短解減囚罪三等各杖八十徒
二年西拉肯等四人應量減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

知情藏匿罪人

江西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西撫谷軍犯張瞎子係雙瞽跟隨乞丐

徐文華逃走律內並無帶引在配軍犯逃走治罪明文將徐文華比照知人犯罪指引所逃道路送令隱匿減罪人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三

直督奏孟廣智致死伊父孟來真圖詐錢
文除將孟廣智依子毆父殺律凌遲處死
外查案內之蕭大林明知孟廣智殺死其
父不卽到官呈報反敢聽從同往詭詐得
錢私和匿報將蕭大林比照知人犯罪不
行捕告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於孟廣智
死罪上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直督奏元大才保因牛講在地割穀伊妻
元郝氏前往檢拾遺穗被牛講喝阻爭鬪
將元郝氏衣褲撕破元大才保聞知往廟
理論致將牛講毆傷身死時有王三揚謔
知緣由即教令元大才保捏以強姦元郝
氏扯破衣褲氣忿毆死等語嗣經牛講之

子牛必顯將元大才保用繩縛住呈報元
大才保欲行出恭。央懇王三拐解開縛繩。
乘空逃走。除元大才保依闔毆殺人律擬
絞監候外。王三拐先經教令捏稱強姦。繼
復爲其解繩。雖係元大才保欲行出恭。央
其鬆解。並未主使逃走。惟元大才保乘空
脫逃。究因王三拐解繩所致。將王三拐比

照、知、人、犯、罪、指、引、隱、匿、者、減、罪、人、所、犯、罪、
一、等、滿、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盜賊捕限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奏楊百勤殺死胡舒氏一家二命案內之巡役侯勤因兇手無着慮被比責輒敢教令屍親妄認希圖銷案將侯勤比照捕役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照誣良爲盜減等例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二目錄

杭州許榷

同訂

安陸熊莪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官司出入人罪

決罰不如法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疋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盜決河防

督捕則例

以下四條附

理藩院則例

蒙古則例

比引條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十二

刑律斷獄

故禁故勘平人

嘉慶二十五年

廣西司

廣西撫奏同知趙椿因丁庭浩在彭錦昌家吸食鴉片烟。飭差拏獲。該革員並無應訊之責。乃不送地方官查辦。輒卽用刑審

訛復任聽該差將無辜之彭莫氏拘案杖責並拶其兩手指又打傷其兩腳踝實屬濫刑拷訊雖該氏之死由於氣忿自縊究因該革員濫責所致趙椿比照濫刑拷訊致斃人命照非法毆死律擬以滿徒追埋銀十兩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福撫谷已革葉坊巡檢藍灃。擅受葛觀德
控詞。濫枷追欠。致葛日受帶枷跌斃。查葛
日受之故。父葛觀發在日。曾代張作材出
名立票。向葛觀德借錢。嗣葛觀發故後。葛
觀德向葛日受追討不認。卽赴巡檢處控
告。該巡檢藍灃。將葛日受傳案。枷號限追。
致葛日受帶枷失跌身死。藍灃應比照問。

故禁故勘平人

刑各衙門將無故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擬徒係佐雜擅受濫刑釀命情節較重應加重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福撫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孛賭因賭匪陳文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窰廠內卽

從短牆扒出逃逸。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厥查拏。游清懷攔阻，並聲稱陳文貴業已逃逸，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帶回。行至署前，游清懷斥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拏，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上柴片，戳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內，迨縣丞馬士

鴻回署查訊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游清
懷傷重含糊答應語言不明該縣永疑其
逞刁答責游清懷旋因心坎被戳傷重殞
命將馬士鴻于劉觀善絞罪上量減擬流
本部駁令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監候例
上減一等擬流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陵虐罪曰

嘉慶十八年

直隸司

直督咨快役王明謙奉票查拏毆傷趙文
林身死各犯。查知漆奎生係常德縱放逃
走。並不稟明傳訊。輒同翟殿邦等。擅將常
德鎖鑄押帶進城。以致常德氣忿投井身
死。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將王明謙。

比照押解人役擅加枉鑿逼致死傷例枷
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元年

直督奏快役溫廷彥因牌頭鄭鳴同未經
辦差奉票查傳輒將無干之鄭鳴崗帶縣
追鄭鳴崗之子聞知往探爭吵該犯復敢
揪毆直至縣堂反以嚷鬧朦稟致眾情不

服開堂未便稍事輕縱。比依衙門人役。擅
加。扭。錄。非。法。毆。打。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
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縣役張幅祿將奉官鎖押抄寫異
字之閩文彬夜則私加手銬白日始行開
放。迨明知次早即可保釋。因恐逃走受累。

仍復鎖銬。以致問文彬慮有重罪。情急自行墜鍊身死。查問文彬之抄寫異字。不過鄉愚無知。准其說明保釋。而張幅祿身充賤役。未能深悉。疑爲邪教重犯。私加嚴銬。致令愚民畏罪自盡。將張幅祿比照獄卒非埋陵虐罪。因因毆傷致死者絞罪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與囚金刃解脫

雲南司 嘉慶二十年

雲撫題高老四等聽從行劫得贓。迨經鄉約王心和保正曾友學盤獲。行至中途。詎高老四乘間脫逃。王心和等追趕。高老四取出尖刀。自戳肚腹身死。將王心和等比照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獄卒杖六十。

嘉慶十八年

福建司

閩督奏兵丁張宗海等押解罪應擬斬盜
犯魏旺生、失于防範致魏旺生自戕、比照
獄囚失于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律、獄卒杖
六十。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一年

陝督咨遺婦吳張氏在店自縊一案將看

役李盛等比照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獄卒各杖六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閩督奏絞犯陳印在監私服治瘡藥末毒發斃命較之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自殺者有間。惟任聽犯父將治瘡藥末攜送監內。應將獄卒吳再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

與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犯父照不應重杖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福撫咨禁卒蔡溪訊無鬆放刑具情事惟
專司獄務監內存有紅片並不留心檢除
致囚犯林民毆死同監人犯蔡溪應比照
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殺人律絞候

上量減一等滿流。提牢林忠雖非看守之人。惟不隨時管束。應于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典史孟興業疎于防範。致釀人命。未便僅予革職。亦應于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滿徒。解役王紅管解重囚。明知蚊烟係砒信拌製。服之堪以殺人。乃竟買點籠旁。以致林民取服斃命。王紅應比照獄卒以

金刃他物。因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題看役阮標等聽許錢文私開枷犯。致被乘間自縊身死。將阮標等比照獄卒以解脫鎖杻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解役趙峰等管解遞解犯人全八在途服毒身死一案。此案全八係屢次行竊。關拘解審之犯。於中途欲逃。拒傷解役。趙峰將其拉回同行。詎全八畏罪乘間服食瘡藥。中途斃命。查律例並無差役解犯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若比照獄囚失於檢

點防範致囚自盡律罪止杖六十尙覺過
輕將趙峰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
枷號兩個月

安徽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流犯陳炳貴因在安徽省毆死王在
昌擬絞減流咨解到閩飭發安置之犯。汛
撥兵役馮世英等轉遞至中途陳炳貴因

患瘋病自戕身死。將兵役楊世英等。比照獄囚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革役。湖廣司。道光二年。

北撫咨斬犯郝大兒。自縊。查禁卒龔高。因見郝大兒患病。輒將其手拷。私行鬆放。以致郝大兒得以乘間自縊。非尋常失于檢點可比。將龔高。應比照獄卒。以可以解脫。

刑部金匱

鎖。柵。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李世旺。毆踢李世勇身死。在監自縊一案。查案內之禁卒石大亨。因李世旺患痢難支。徇情私放手拷。致李世旺得以乘間自縊。與僅止矢于防範者不同。將石

大亭比照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
徒二年。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三年

雲撫咨禁卒馮酒將小刀帶進監內切菜
遺忘桌上致監犯楊振先拾刀自戕較之
以金刃與囚者微有區別將馮酒依獄卒
以金刃與囚致囚獄中自盡杖八十徒二

年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直隸司 道光二年

直督題監犯暴連生砍傷同監人犯賀清
奇身死案內之禁卒谷白起雖訊無私放
刑具並與囚金刃情事第將鉄斧攜至監
內砸煤並不謹慎收藏以致監犯拾取砍
死人命雖非故給金刃應酌量問擬谷白

起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絞監候律上填減一等滿流。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督奏監犯蘇娃子、截傷同監人犯孫奇身死案內獄卒葛士熊將拆衣之小刀置放棚邊致被蘇娃子摸取截死人命律無治罪明文將葛士熊比照以金刃與囚殺

與囚全刃解脫

人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

主守教囚反異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谷刑禁費致淮等縱容差役教供等情一案查差役俞煥等奉差承緝燒棺案內正賊無獲。應受比責。賄囑舊匪俞瑞祥等承認收禁出入監門。教演燒棺供詞情影。該刑禁費致祥等不知俞瑞祥有誣認

情事惟縱容俞煥等進監出入教演以致
情罪變亂將費致准等比照司獄官與獄
卒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故出入人罪全入者以全罪論囚未決放
聽減一等律于俞瑞祥軍罪上減一等滿
徒

獄囚衣糧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咨弓役周超因陳子瞻負欠周蔣敏
番銀。經周時敏赴巡檢衙門控告。周超奉
官帶候。因慮陳子瞻脫逃。私加鎖鍊。並不
加意看守。致陳子瞻帶鍊走脫。落水溺斃。
比照因犯患病。獄卒不請去鎖。梘而不脫。

去、因、而、致、死、司、獄、官、典、獄、卒、杖、六、十、徒、一、
年、律、上、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官司出入人罪

山東司

嘉慶十九年

東撫奏曹州府書吏李廷竹于奉到部覆
緩決絞犯減流之胡添經造漏轉行致胡
添經淹禁多年。訊無挾嫌舞弊原擬比照
制書傳寫失錯枷杖部改照斷罪應收贖
而決配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律於胡

漆經絞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福建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議奏福建改教知縣朱履中稟揭原
管道府收受陋規並被控藩司李廣芸自
縊身死一案查已革知縣朱履中誣告藩
司李廣芸收受陋規等款計共洋銀四千
一百餘元如所控得實李廣芸照坐賊五

百兩問擬滿徒。今審係子虛。自應反坐。惟該革員于李賡芸未經白盡之前。已卽據實認誣。未便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絞候之律。若僅照誣告本律于滿徒上加等擬流。又不足以示懲。應請發黑龍江充當苦差。已革知府余以勳于署道任內奉委會審。輒敢自出已意。代李賡芸敘供。又復肆

意逼誣該省將該革員依尋常威逼律加
發軍臺効力殊屬輕縱。余以醇應改依官
司故入人罪以全罪論。律于故入李廐芸
徒罪從重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

決罰不如法

廣西司 嘉慶十九年

欽差奏臨桂縣知縣田曉承審撫署竊案
並不虛心研鞫。輒將毫無指証之鄭升等
刑逼多傷。復押斃一命。若僅照非法毆打
至死律擬以杖徒。尙覺輕縱。請
旨發新疆効力贖罪。

決罰不如法

嘉慶二十年

奉天司

盛刑奏昌圖廳通判全福將控案內牽連人証任紹業傳案審訊。因其頂撞輒行拴吊逼供。致任紹業受刑平復。越三十九日。因病身死。將全福照濫用非刑例革職。

四川司

嘉慶二十四年

川督咨守備楊莫將。毆犯楊貴。捉拏。踴厥。

毆打致死將楊英比照監臨官因公事于
人虛怯處非法毆打至死杖一百徒三
年

工律營造

造作不如法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伊犁奏新疆當差革弁錢經當差三年期滿原犯係辦理荷花塘堤工妄行倡議希圖見長討好以致辦理錯悞比照修造不如法杖徒律上加等擬發伊犁當差

織造違禁龍鳳紋段疋

江蘇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陳宏畧自造生墳石獸牌坊亭以及造作池橋墓道僧菴饗堂恢宏華侈僭越踰分並于坊柱石刻聯句引用繩武貽謀字樣供桌雕刻鰲魚係魚身龍首將陳宏畧擬徒三年加等擬流聲請發黑龍江

充當苦差。本部遵照奏准不准加重章程。
仍將陳宏畧改依僭用龍鳳紋例滿徒上
加等擬流二千里。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晉撫谷開旺年因修理舖房壘砌護牆。侵
及

學宮東圍牆。應比照侵占街道起蓋房屋
律。杖六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卷三十二

工律河防

侵占街道

五

盜決河防

湖廣司

道光二年

湖督奏謝同敷等盜決州堤一案查謝同
放等所挖之堤雖係民間私堤非山東河
南臨河大堤可比惟決口過水致秋禾雜
糧俱被淹沒小民終歲辛勤一旦化爲烏
有且因此釀成十四命重案未便輕縱將

謝同放比照故決河南山東臨河大堤漂
沒他人田廬財物例枷號三個月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督捕則例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盛京將軍奏福清泰身係宗室。遵

旨移住

盛京。私行回京。詎因母病思念情切。尙無別情。且到京時。卽向該學長投到。帶同赴府稟知。卽與自行投回無異。例准免罪。惟

不向該管官據實呈請私自回京應比照
八旗兵丁前往各省不領印票私自前往
例鞭一百折罰養贍銀一年係自行投回
毋庸開除

玉牒仍應送往

盛京等因嘉慶二十年二月初三日奉

旨此案移住盛京宗室福清泰因接家信

知伊母年老多病。屢醫未痊。若呈明給假。原可准令回京省視。乃私自潛回。實有應得之罪。今該堂官等擬以罰養贍銀一年。仍令奕紹帶往盛京。福清秦之母患病未痊。伊到盛京後。繫念情切。心又思歸。福清秦著罰養贍銀一年。交宗人府堂官責處。二十板。以懲其私回之罪。卽令在京侍奉。

伊母俟養親事畢再行押往盛京居住。原情勅法。因並行不悖也。欽此。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宗室惠章私赴廣東一案。此案惠章因欲向伊妻兄玉輅借貸。潛赴廣東臬司署中。當經玉輅稟知巡撫。具奏解京。查惠章身係宗室。不自檢束。輒因欲向借貸。

私行逃出數千里之遙。未便因無滋事別情。稍爲寬縱。若僅照滿洲逃走被獲例。擬鞭一百折罰養贍。不足示懲儆。請將惠章革去四品頂戴。從重發往黑龍江管束。奉旨宗室惠章私赴廣東。經宗人府會同刑部擬發黑龍江管束。宗室向無發黑龍江之例。雖近來宗室頑鈍無耻。不可教訓。不

知話言者多。朕終存議親之念。惠章著改
發吉林。嚴行圈禁。空房不許外出。至惠章
於解京看守後。復敢突身走出。不聽攔阻。
實屬強橫。藐法。著宗人府先行重責四十
板等因。欽此。

理藩院則例

嘉慶二十一年

直隸司

熱河咨森盆兒等行竊拒捕一案查森盆兒聽從逸犯博彥圖偷竊並拒傷事主平復。係博彥圖起意偷竊。森盆兒聽從臨時拒捕。雖係森盆兒首先動手。惟起意在逃之博彥圖。亦曾共毆。自應將博彥圖以爲

百科斷該將軍將森益兒照拒捕首賊擬斬監候殊未允協森益兒應改依夥衆偷竊牲畜事主追逐拒捕傷而未死餘人例發河南山東充當苦差

蒙古則例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熱河都統咨蒙古葉達瑪扎布先經聽從偷馬三匹復又聽從行劫銀兩等物該都統將該犯擬發雲貴兩廣罪名係照偷竊計贓科斷與強劫不計贓之案殊未允協葉達瑪扎布應照強劫什物而未傷人從

犯並妻子產畜俱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
苦差

比引條例

廣西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張雪兒帶同賈二姐逃走一案
查張雪兒聘定二姐爲妻乃於未過門之
前私下通姦迨趙氏將二姐另配又復相
約私逃律內並無與未婚之妻同逃作何
治罪明文卽比照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

告官司而強搶例亦罪止擬笞張雪兒賈
二姐自應仍照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
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廣東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胡六五兒聘定戴張之女姪兒
為妻過門童養該犯輒與姪兒行姦惟姪
兒究係已經過門童養與未經過門者有

間將胡六五兒依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
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律
上減一等杖九十。